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zg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2版)

	本期金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額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71,183,530.60		518,228,763.80	1,653,342,904.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額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71,183,530.60		518,228,763.80	1,653,342,90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1,370,991.09	41,370,991.
(一)净利润							70,970,991.09	70,970,991.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70,970,991.09	70,970,991.
(三)所有者 投人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人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600,000.00	-29,600,000.
1.提取盈余公 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29,600,000.00	-29,6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559.599.754.89 1.694.713.895.1

	1				hr A wa			単位:7
項目			wh shorts		年金額	AN DI MA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滅: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額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60,009,013.32		447,258,108.32	1,571,197,731.2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年初 余額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60,009,013.32		447,258,108.32	1,571,197,731.2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1,174,517.28		70,970,655.48	82,145,172.76
(一)净利润							111,745,172.76	111,745,172.76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111,745,172.76	111,745,172.76
(三)所有者 投人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人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人所有者权 益的金額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174,517.28		-40,774,517.28	-2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 积					11,174,517.28		-11,174,517.28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29,600,000.00	-29,600,000.00
3.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 余額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71,183,530.60		518,228,763.80	1,653,342,904.04

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8,618.61	267,606.19	218,632.50	201,623.80
总负债(万元)	129,260.82	102,377.20	61,603.81	58,703.6
全部债务(万元)	69,000.00	64,650.00	32,000.00	29,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357.78	165,228.99	157,028.69	142,92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177.60	222,386.46	185,498.31	171,976.7
利润总额(万元)	8,327.58	13,152.04	20,202.11	19,066.5
净利润(万元)	7,088.79	11,160.30	17,068.49	16,1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8.79	11,160.30	17,068.49	16,1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万元)	5,409.14	8,629.27	15,613.20	15,39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4.56	1,613.13	9,350.33	-42,54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7.08	-25,900.15	-38,805.05	-21,27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02	26,999.26	-1,235.11	99,911.1
流动比率	1.45	1.52	2.15	2.9
速动比率	1.02	1.13	1.49	2.6
资产负债率	43.29%	38.26%	28.18%	29.129
债务资本比率	28.95%	28.12%	16.93%	16.879
营业毛利率	18.49%	15.56%	18.30%	17.659
总资产报酬率	4.06%	6.90%	10.97%	13.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6.93%	11.44%	12.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21%	5.36%	10.46%	12.039
EBITDA(万元)	16,149.15	23,827.05	26,766.16	23,74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40%	36.86%	83.64%	81.87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0	6.59	9.41	39.4
利息保障倍数	3.63	4.64	8.10	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2	66.85	121.16	243.9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79	5.58	9.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3,618.60	272,591.18	224,115.21	201,623.8
总负债(万元)	134,147.21	107,256.89	66,995.44	58,703.6
全部债务(万元)	69,000.00	64,650.00	32,000.00	29,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471.39	165,334.29	157,119.77	142,920.2
流动比率	1.40	1.45	1.98	2.9
速动比率	0.98	1.07	1.37	2.6
资产负债率	44.18%	39.35%	29.89%	29.129
债务资本比率	28.93%	28.11%	16.92%	16.879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177.60	222,298.19	172,946.40	171,976.7
利润总额(万元)	8,335.88	13,166.26	20,293.20	19,066.5
净利润(万元)	7,097.10	11,174.52	17,159.58	16,19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31.84	1,646.48	14,300.80	-42,54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7.08	-25,900.15	-38,805.05	-21,27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02	26,999.26	-1,235.11	99,911.1
	10.4007	15.550		10.00

四、发行人三季度报主要财务数据

112.96

243.99

好员局将军马星或军八年员。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 了)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一期每	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 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正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排	B规则第9号——净资产	中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证	十算及披露》(2010年候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5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5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6.93	11.44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5.36	10.46	12.03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其中2014年7—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和润为3,463.38 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穿资产为172,821,17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79%(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79%、发行人第三季度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一)、高型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 计	1,883,173,261.04	1,829,493,275.77	1,510,664,018.03	1,258,825,203.75	1,621,113,997.92
非流动资产 合计	1,137,673,694.11	1,156,692,792.58	1,165,397,862.13	927,499,768.98	395,124,044.69
资产总计	3,020,846,955.15	2,986,186,068.35	2,676,061,880.16	2,186,324,972.73	2,016,238,042.61
流动负债合 计	1,261,890,314.52	1,261,097,991.08	990,731,176.58	584,980,363.06	556,240,205.48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0,744,955.54	31,510,234.79	33,040,793.29	31,057,743.63	30,795,860.62
负债合计	1,292,635,270.06	1,292,608,225.87	1,023,771,969.87	616,038,106.69	587,036,066.10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728,211,685.09	1,693,577,842.48	1,652,289,910.29	1,570,286,866.04	1,429,201,976.5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合计	1,728,211,685.09	1,693,577,842.48	1,652,289,910.29	1,570,286,866.04	1,429,201,976.51
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股 东权益)总 计	3,020,846,955.15	2,986,186,068.35	2,676,061,880.16	2,186,324,972.73	2,016,238,042.61

(— / (10)500 / / /	31154X				单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47,268,455.61	1,081,776,047.83	2,223,864,604.80	1,854,983,137.34	1,719,767,714.1
营业利润	99,541,823.89	63,651,581.55	102,016,479.43	185,173,013.28	181,456,755.7
利润总额	123,752,777.79	83,275,781.89	131,520,449.98	202,021,123.36	190,665,586.4
净利润	105,521,774.80	70,887,932.19	111,603,044.25	170,684,889.53	161,942,341.9
综合收益总额	105,521,774.80	70,887,932.19	111,603,044.25	170,684,889.53	161,942,341.9
(三)、简要合并现	R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額	217,243,226.56	-38,445,568.24	16,131,269.08	93,503,277.60	-425,440,460.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63,843,712.74	-43,370,799.50	-259,001,537.36	-388,050,546.76	-212,756,179.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898,580.77	-5,540,247.48	269,992,595.71	-12,351,145.27	999,111,85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37,500,933.05	-87,356,615.22	27,122,327.43	-306,898,414.43	360,915,21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額	319,726,290.20	94,868,741.93	182,225,357.15	155,103,029.72	462,001,444.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0/ 2014年7-9月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发行人)	42.79%	43.29%	38.26%	28.18%	2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44.18%	39.35%	29.89%	2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3.38	7,088.79	11,160.30	17,068.49	16,194.23
	第六节 本期债	券的偿付风险及对	策措施		•

一、偿债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按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 经济政策。国内外租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抵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规则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明兑付。

能从如野心歌来源中获得起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朝免付。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核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 息平度的付息日。岩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及应存 指定节健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债券和自息女行通过至2014 均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评工及中的内息公司于加以成功。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竞付 1.本期债券到押一还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 10月22日、如週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约本金兑付逾过壹记附值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 会括定辖林上发布的总付公告中加以边明。

收账款储收力度、存货变现等措施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同时,随着IPO募投项目的达产,对改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起到积极作用。

同时,随着PO募货项目的达产、对改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经防疾附储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特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郑门与人 是金面组织协调、实非能价等金。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 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碍措施。 (一)物定、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任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特有人通过 债券特有人会议行规处对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该立专订的偿付、厂户。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银券预算中落实支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特有人的利益。在利息 和资期本金偿付日之间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亏记样关节的。 在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保证债券等。

(三)制定并严核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并严核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租银债券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浇进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租银债券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浇进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
手持和银商券本息未来到那公付债风制定年度、月度资金定用计划、保证资金校计划则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
于每年约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总付、以充分保赖技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粉值等受迁管理人的贯,由债券支任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
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
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工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交任管理人履行银币、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
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益约的发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供捐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阻价总数据及多

(五)》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
大事所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宠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试通过《关于提倡公司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在出现通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险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在出现通行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请允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问数次分标制。
2. 智缓重大对外投资、观询案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减少分证明。
2. 智缓重大对外投资、观询案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减少价量,被调查的是一个资本。

立、水行八处5四时 出公司未按前支付本期债券率息、或发生其他进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进约

等交往日建人不饭的势文让日生四八级11969以

2611上中%中期,以后由配户规模印刷。对据言或情大效序,则无效信制价值取公汇不陈启邦及位别变化尽定之论则据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型报告出及之日息。当发生可能率率本次评级报告法论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主体或及时告知则完定信并提供评 级分需相关资料。删元资信亦将特效关注与发行主体或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限崇评级。删元资信将权相 关事现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的腹股行主体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序职则婚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删元资信有权根据发行主体公开信息进行分析 并跟客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作信用等级理性失效或终止评定。 删元资信将及时在其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s.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跟除评级结果 上现金定据的组合。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减作回参四= ,且规作同意公司运输进运化化中。

T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 股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元证券受聘担任本期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从金融"与2017年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元证券受聘担任本期 国元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本募集阅用书"第一节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形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任所:女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女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编:230001 联系人:何光行、王凯、胡永舜、葛自哲、袁大钧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并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规则—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求组相关义务、并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尚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目前一工作目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逐确、决定 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社在该到期目前总付代理人支付相关表现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之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 债券托款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服行债券交托管理人职贷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规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无现权益。

一直保持與宋、准确、完整、且个存在確認比較、读与性除还或並立端編。物等受托管理人有权人参独立認证由依赖上还会需 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按广从随后受期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进界。或者上 这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 法律、责任政义务、设行人应证期通价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应在债券转有人会议公会明确的债权登记已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已交易 更申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转有人名册。共将总会册据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我相和应费用、除上偿债券外、党分行人应每年 (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接收保证券登记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转

行人任命。 有人名册。 一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报各报表正本。

8、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

体债券特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人证券登

司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预计制购单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 订立市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 发生或抗计将发生超过安行,前一年度发审计冷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 发生超过宏行人前一年度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 发生超过宏行人前一年度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使发;
(7) 报述于诉免金额超过安行,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8)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8)未能履行券来识明书的约定; (9)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人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

E:
(13)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一旦发现处生本节"二、《债券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二)违约成法"中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事
抽题他债券受任管理人。同时解收分人的杀戮是即人员、涉难受政义、《债券全任管理协议》所称效行人的杀戮管理人员指
按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知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走约事件必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 把采取的建议措施。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 (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商夫发生任何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二)违约和故济"中所 这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制应详细说明。 (2)喻认及行人还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违维特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 等债券特有人知益的销版了。经债券特有人会以附置可以适而。但提相国家技术 法规则定定当追审的情形除外。 12.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但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3.运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商本注销的自持债券数据(加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 少期经发行人董事签名。

程名发行人重事签名。 14.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进约和政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进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个连续 ·口以所与54元。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 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

12年20千。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法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结期间,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楚后,如果发行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债券持有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楚后,如果发行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债券持有 包括债券持有八代理人,所结系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 速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情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 开支;i 前所省文付的利息:iim有到期运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数济或被豁免。

。②偷券特有人会议阅查的其他措施。 ②偷券特有人会议阅查的其他措施。 录作被款方式。如果及查查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各金金额—22一少上已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益。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股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投介人的参权以及发介人条款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速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

方式融风各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设明书的规定按明、足额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成本金划人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位作为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还违约行分时,应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还违约行分时,应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1) 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2) 要求发行,在一定期限内追加程度,发行人不能证据是未成为大了。现实发行,从一个工程

形估。 14. 偷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采表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为地定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项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求销商。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具他又外,忽社宫埋人术能按原则是要求權行場的流,演穿持有人可以追究是否律實任。 (四) 備券受托管理場外限合 1.债券受托管理場外限合 2.债券受托管理与格理数分后人的特殊限制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债券聚集免金使用情况; (3)债券募集免金使用情况; (4)本次债券和股票分别行品。 (4)本次债券和股票评数情况; (5)本次债券和股票评数情况;

(5)本次侦穿绑路计级情况; (6)发行人指生俗代表处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对情况; (7)发行人有关系语的履行情况; (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其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推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 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还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推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时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还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推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时任。 4.债券受托管理与条担任营事务报告国量合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 煤床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7.1)债券经托管理书。核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

管理人:

"门情的是生的,没有人似乎不似为许有人与放然,似乎对有人会,依然的一口,而是行有人会,依,至更就解析,似乎是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务不抵债 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不再具金债券受托管理效格;
(4)单独成会,针持有本水产品企资。
(5)高价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的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的条件;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经验费与发行人货利需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当单独成会并持有本次未完活债券本金总额(0%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在在该提议之日已5个工作日均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特有人会议的成的,现分完介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成本本水是活债券本金总额(0%人)比价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人的债券会允许债务。

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共作至规人的判决任任,但这个人和新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任务。 1. 债券受托管理处的判决多方债率上。 1. 债券受托管理处证,原债券受托管理人企会债券是任务理协议。 1. 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或者辞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或者辞任,原债券受托管理处。 1. 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 债债券受托管理处证 1. 债债券受托管理处证 1. 债债券受托管理处证 1. 计算机 1. 以上 1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 2. 在中国法律允许印资范围内,且在必要、百难的用以上,则不及人员自己人员的表现。 为所已的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特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特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政府投行人同意《安美托管理》,是一个人员意债务支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

本祖。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 的问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问意。上述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若在本价债券存款则回度换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有关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由

发行人另行支付,不再向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追索已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费。

发行人另行文付、不再向原债券支托管理人追索已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费。
(七))格息 總章的邦任

1.如果《债券委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多。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委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多。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委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规定性文件和募集设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应追省完益约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活因发行人违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 废入汗券集产件以及本次债券经存费期间的访其他信息出现金额记载,该导性除还或且太遗漏)或因发行入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成分条人债券交付等工场成务处行与上市保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成上市规则成员债券受托管理人规律《债券交托管理》或任何其他受关修告及提出权利信 水液涂解》,债券受托管理人成了是,从市场资金银、实行和费用包括包件展升的人发传统会规律,从市场资金银、张行和费用包括包件展升的人发传统,从市场资金托管理人成任可其他受关修与提出权利信 水液涂解》,债券受托管理人成了规定进入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人的运动责任。 4.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行政、顺分文儿前考虑允(2.2%上面及行) 4.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家赔的情况。应立则通知债券受托管理协。 5.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废不当行为成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 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毛球集运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协业实与《债券受托管理》的义为责任。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营业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 投入,有权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设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语式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设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语式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7.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报关事宜取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关系 有关证据。 8.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设明书的履 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处贵声明不影响保养人和主承销 商运与采担的责任。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2乙约果。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特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特有人应通过债券特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让债事项、债券特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设明于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价利益。债券特有人会议租本则债券全体债券特有人依据(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行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行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行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特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和议和表决。

以下(仅列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E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

1. 万球能な印刷が守年へいてはいる。 規定・制定(情等持有人会议規則)。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規則》頭下公司债券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協用も)約定发行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元证 发介公司顺寿募集房时书》约定发介的"安徽省司对将配业股份有股公司的14年公司顺寿"。本次侦费变代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验证礼陵城政策支建债告法方式取得水依债券之投资者。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事议和表决。
6. 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伙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 按有国等效力和的实力。在水债券存线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任费用人不同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6. 债券结会 4. 海兰债券收益 4. 为少许必须审计事项而运货的 "参数0" 修行请要收了 想点驱除请求权率权率权利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借券持有人会议权职权范围 信券持有人会议权职任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设明书的规定行使加下职权、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交付本次债券名息、变理本次债券利率。
2、当安厅人未能按职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规、编集、重担者老营产的法律程序中比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万案作出

, , 当发行人书面提议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三) (原分付有八云区的口架
 (上) (京分付有八云区的口架
 (上) (京分区的口架
 (上) (京公区的口架
 (上) (京公区的口架

5.对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或/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 ·无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能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0.本分价, 计规定可以转提供的理点数据 大小组工

8.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 ^{贝。}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视补充或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

发生第19項出際之事即可,发行人应在単矩或合并持有率次未完达债券率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更更债券 受任管理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市面方式或此电效方式的债券持有人处日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 定期限均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提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债券参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经可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 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还要从

台承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 人名册。

人名册。
- 八名用。
- 八

(3)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3)加速性代出加速从吸引。可以不是从边域不可。他不是是一个 (4)金达的过程中程金支过浓度及表生方式。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周期是的文评说用。全体使养持有人均有处用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8)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可以融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消费会议通前知识,媒体上公告。 4、发行人,建强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补金总额10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无透的提案书面提交任集人,召集人应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计不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应考,是以任务之最大,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推案的应等。由时推案人应等,保证推案的官

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特有人姓之成之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 符合注准、法规以及(债券特有人会)过规则的规定。 5.债券特有人会议过中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 本次债券特有人会议通知比后,如果应召开债券特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特有人会 该。发布召开债券特有人会议资逾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效变更。现特等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他点 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用自第三分不行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政协 人员。在公告中访到原因并公布证明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特有人情权登记日。 2.债券结束与人会议的情况会计口不规则主任。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

2. 债券特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特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 出院债券特有人会议。 本次未偿还债券特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 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使是人特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那件,中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或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经还债券的证券帐户;中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了件。 委托程则人相关总 这的,代理人或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 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帐户来被行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 2. 本次债券特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特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裁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效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别对列人债券特有人会议议程的每年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3)分别以列、侧旁对有人尝议以验的理一甲以争则改变成。及为奥并从景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全日期和有效购款。 (5)委托人签名或盖案。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按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当即规率水优佛教特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立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发行人应委张代光出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发行人应委张代光出限债券持有人会以除涉及经行人即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 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特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和/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召

2.债券特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中小、明治717年/1、1966年/4八期7年/7月八九里/0、天日雅座一名本次的参特有人(包括本次债券特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全起额最多的债券特有人(包括债券特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查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召集人和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

。 5、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次债券持有人

自行兼担。
6.会议主持人有权签会议园愈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差整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工不得对在原年工资召集的会议上未列人议程的申项做出决议。
(七) 摘参特有人会议免决决议及全议记录
1. 债券特有人会议免决决议及全议记录
3. 债券特有人会议免决决议及全议记录
3. 债券特有人会议免决决议及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特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基验质券(而值为人民币100万)拥有一架表决权。看表决权的债券特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定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应或反对或弃权、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的债券给收入的债券给收入或其行是人对企业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给款以会议登记分施。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场不得能鉴估于逐步表决。对同一率项有不同能率的,将按据率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特有人会议中企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场不得未进于额直或不予表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收了规模。

会议上近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与显黑。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处议及议经系产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利权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9、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金的数额。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债券得有人为上述交行人股水及安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目的40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毁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10. 债券特有人会议班过自共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特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债券特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他。 (债券特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他。 11. 债券特有人会议及里从应当在会议结束任2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家螺体上予以公告。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财与安任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特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3.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特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及占本次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5)对每一规律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聚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能以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人会议记录技统其他内容。
1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行录上客条。

14.13年/八經二孫出版大阪上等不分別 会议记录上签名。 5.债券特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是、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 15.债券特有人的注意是上等会议文件。该帮拍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 之日结束。设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特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67集人应当保证债券特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杂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特有人会议中止或

不能作出去文法。至本证例对明大龙人民企类不计。是主办总是他人选择"对此分"对称本品也于不能作出去文法,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百开册参考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发时公告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用帝重大方面不存在建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平心证券等条件证金记额 根据《公司前参发行试点为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 议证过,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6亿元(各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 司债券分别发行,首别发行股股为纪元。

二、赛樂資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 兵体塞集设金用速及舰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 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 污法。號行指案: 本期债券的乘集资金和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拟将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强定以下银行指数。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2014.06.20 2015.06.01 2014.05.09

、一户,几元则从对至 由于公司所处的化学肥料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积累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安全储备资金。公司上游的原材料企业,议价能力较强,为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多以预付撤缴的形式锁定原材料价格,所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路时,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以各择机采购取材料。另一方面,储截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复合肥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对流灾金需求也将加大。因此,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三、寒埃痊应三用对按行、财务优况的影响 (一)对按行人资产的低准估的影响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后,按照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機招计算。在不考虑搬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合 并财务相表的资产价值未水平将由发行前的43.29%增至发行后的46.85%。 60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未火平将由发行前的 44.18%增至发行后的47.23%。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 占入债息额的比例结由发行前的97.65%牵至发行后的73.36%减至发行后的77.79%。60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 占负债息额的比例结由发行前的97.65%牵至发行后的78.39%。由于流动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额度的下降。可以显常修低发行 人的短期偿债压力,获取更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从而有利于化亿公司负债结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力的影响。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力的影响。 非要保资金使用后,按照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模拟订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 报表的流动比率,进动比率将分别从1.46倍、1.02倍提高了1.58倍,20公司报表的流动比率,进动比率将分别从1.46倍、0.98倍提高至1.68倍,1.23倍。公司流动比率将分别从1.46倍,以20倍量高至1.57倍、1.28倍。比公司报表的流动比率,进动比率将分别从1.46倍、7.09倍提高至1.68倍,1.23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短期偿债债

刀增强。 接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显著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 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子公司亦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读形式或中被事项 截至本事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木了结的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19-48年项 三 其他事项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宣城分公司一名工人身穿长式棉大衣,在用铁杆清理干渣斗内褲石膏时,被正在运行的石膏皮带联 幅器核人导致死亡。根据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有调查处理条例》,该用域的事安全事故属一般事故。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于2012年3月2日出具(宣)安监管罚告20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2月26日, 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分不展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司尔特及其宣城分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除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把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保養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序径印MA(工序)FIRM,125—20—20—2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豫咏 项目主办人:何光行、王凯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分销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 〉。 於此: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785)(1975) 在13(1975)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负责人,李宏 经办律师:蔣凯、爾選、王遼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依然也は:101-02233386 专真:101-82255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2-9层 ɪ贵人:石文先 Shi注册会计师:钟建兵、汤家俊、杨云

联系电击。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33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仓配市寿库辖6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泰 联系人;何光行、王凯、胡永舜、葛自哲、袁大钧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於行账户:130201012902733778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日录 本上市公告主的资格查文件目录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没行保养工。处行保养工作报告; 3.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查阅时间 作日 · 卜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安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 资讯网(www.m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